

创建平安高速路

——咸通高速公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秩序整治工作纪实

通讯员 贾大桥

近两年来,咸通高速公路大队坚持“六化”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平安、畅通、文明、和谐的高速道路交通环境,实现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队伍管理零违纪、民警执勤执法零投诉。2014年度被省安监局评为“全省道路管理先进单位”,2015年被评为市公安局“先进党支部”。

一警多能职业化

建队之初,大队确定向素质要警力的思路,组织民警到高警咸宁大队接受为期20天的封闭培训学习,重点学习了隧道管理、事故现场处置、危化品管理、协调联动、安全防护等课题,并随同咸宁大队民警上路跟班执勤,让民警学以致用,全面掌握高速公路管理知识。

正式接管后,结合辖区实际,针对辖区咸通、咸黄高速公路容易发生事故的桥梁、隧道、弯路、坡路进行事故模拟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制定了危化品车辆事故处置预案,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处置预案,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治安刑事案件先期处置预案,恶劣天气管控预案等5个预案,及时组织民警认真学习,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让大队每一位民警知晓内容,领会精神,把握原则,掌握方法。并定于每周二组织民警学习高速公路业务知识,行政案件及一般刑事案件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微机操作。通过学习使大队每位民警能执勤执法、能处理事故、能独立办案、能操作微机、能写宣传材料,实现“一警多能”,适应高速管理工作。

二排查隐患常态化

大队经常逐段逐点对标牌、标志、标线、长坡、桥梁、隧道进行摸排,排查出安全隐患47处,分别形成了咸通、咸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发送到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中交公司、楚天公司进行整改。积极联动高速路政、养护、施救等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高速公路安全隐患联合排查行动,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长期坚持。

两年来,大队共排查隐患82处,其中沿线设施损坏、缺失、标牌不清、施工不规范等安全隐患63处,隧道安全隐患10处,路面破损积水、山体滑坡安全隐患9处,均已通过反复协调督办整改到位,确保隐患清零。

三交通宣传立体化

联合高速路政部门成立2个工作专班,在咸通、咸黄两条高速公路沿线开展“五进”宣传工作,建立周边村组、学校、幼儿园、企业、过境客车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基层基础信息台账,对高速公路两边200米内的村组、学校、幼儿园、企业逐一上门摸底,建立信息台账,宣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知识,发放交通安全资料,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使高速周边每一位人民群众了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知识,不上高速行驶,不发生一起群众上高速致死致伤的事故。大队将

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纳入中队日常工作中,要求各中队每月对辖区单位、学校、村组进行交通安全和治安防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还聘请沿线20名村民为高速大队交通安全宣传员,在重要时段立足服务区、收费站,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传播安全行车知识,引导群众理性文明出行,日常利用微信、微博、短信及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常识。

今年3月,大队投资近8万元在两条高速公路醒目位置挂设永久性反光宣传标牌261块,形成了一道亮丽的交通安全宣传风景线。

四路面管控常态化

大队领导实行24小时带班制,民警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确保值班不断人,巡逻不断线,违法有人纠,警情有人处。严管违法多发路段、时段,做到轻微违法必纠必教,重点违法必查必罚。两年来,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18万余起,有力地维护了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今年9月27日晚,省领导暗访咸通高速公路管理工作时,对大队严查严管工作给予肯定,并在公安手机报上提出表扬。

大队还组织民警深入“两运”企业,对登记在册的两运车辆逐一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广泛听取他们对“两运”车辆管理的工作意见,加大监管力度。针对恶劣天气严

重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的严峻形势,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管控预案,全警动员,及早动手,周密部署安排,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及时清雪融冰,及时播报交通管制信息,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行车路线,及时召开沿线高速公路管理处、收费站、路政、清障、养护及友邻交警大队参加的恶劣天气管控联席协调会,细化工作预案,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了处置合力,实现了联动、联防、联控。

五执勤执法规范化

大队将规范执勤执法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执法环节的安全,规范民警执法执勤基本动作和语言、规范执法窗口服务流程等执法活动,加强民警执法安全意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公信力。

大队建立了一整套队伍勤务管理制度、民警执勤执法规范化管理制度,从民警日常交通管理工作、路面执勤执法、交通事故处理等多方面对民警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情况实行奖惩,与民警每月绩效考核挂钩,实现了以制度管理队伍,以制度管理民警,进一步激发民警规范执法的积极性,增强了民警自我约束力。



政法要闻

市安监局

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余宏盈报道:12月21日至23日,市安监局组织全市50余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培训集中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践与隐患排查、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程序要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法律适用与案件审查

等内容进行了理论学习。通过观看纪录片《重返危机现场——博帕尔事件》,深入剖析泄漏事故原因,强化了各参训人员的防微杜渐、严格执法意识。培训期间,各参训人员专心听讲,认真记录,并在课后加强与教师的互动,真正做到了教学相长。

市公安局

“六个一律”打造铁军队伍

本报讯 通讯员曾萍报道:近日,市公安局出台《咸宁市公安局“六个一律”管理暂行办法》,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从最基本的要求入手,全面加强全市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严明警纪警规。对违反规定人员,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六个一律”明确规定:重要敏感节点,“一把手”一律要在岗在位,重大案件、信息,一律要及时发现、报告;公安民警一律要24小时通讯畅通;各

级主官离开本辖区,一律要报告、报备;工作和队伍出现重大问题,一律要检查反思;上述要求执行情况一律实行台帐管理。

“六个一律”由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于12月1日起在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局党委要求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学习,坚持领导带头,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规矩立起来,把纪律挺起来,不断提振全市公安队伍的精气神,增强凝聚力、战斗力,争创“五个一流”目标。

谱写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

市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 舒宇光

近年来,市政府法制办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积极当好“四员”,推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屡创佳绩,2014年依法行政考核名列全省前茅。

一、推进法治当好“冲锋员”。一是“踩好路”。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在2020年建成法治政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每年“十件实事”制度。二是“试好水”。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咸宁高新区推行集中审批和综合执法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牵头负责采取委托授权的方式将市直有关部门和咸安区政府涉及咸宁高新区的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权力事项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实行“一个部门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定好音”。积极承接地方立法权,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征集政府规章建议项目24个,论证编制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五年立法规划和2016年立法计划,让改革沿着“法治”过河。

二、服务决策当好“守门员”。一

是推进法制机构“全进驻”。推动政府工作部门普遍设立法制机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部门领导班子会议,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主动“发声”当好法律参谋,确保依法决策。二是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全审查”。严格落实《湖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关和备案关,近三年共对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15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千余条审查意见。三是落实行政合同管理“全覆盖”。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咸宁市行政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查范围、合同审查程序、合同备案归档等事项,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合同不签订。近两年共审查招商引资合同101件,提出修改建议500余条,涉及合同金额300多亿元,为市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规范执法当好“监督员”。一是建立权力清单。组织专班对市直部门共5403项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审核。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认市级行政权力主动办理事项共计3879项。对企业、群众申请办理

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市级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确认市本级申请办理事项594项,共取消、暂停、下放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事项731项,减少55.2%。二是完善考核办法。提请市政府修改完善《咸宁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使考核标准更加严格、考核方式更加科学、考核结果运用更加有效。通报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以此倒逼依法行政。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市委编委批复在市政府法制办加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2015年我办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大力推行阳光执法,公开行政执法清单、公开执法人员信息、公开行政执法量基准、公开行政执法文书,以公开保公正。清理并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市级行政机关(含二级单位)共81个。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纠正违法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维护稳定当好“消防员”。一是方便复议申请人。提请市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进行政复议权相

对集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当事人申请复议。创新办案方式,公正办理每一起案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兼职委员参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公信力明显提升。近两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40件,综合纠错132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二是设立商事仲裁机构。提请市政府设立咸宁仲裁委员会,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咸宁仲裁委员会已办理民商事仲裁案件近20件,涉及争议金额1000万余元,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督导行政机关应诉。适应修改后《行政诉讼法》的新要求,既代理市政府出庭应诉,又督促指导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按照《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完善了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化解。



通城检察院

力推司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今年以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立足自身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以“三结合”力推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

坚持转变司法理念与规范司法行为相结合,做到知行合一促规范。着力转变司法理念,通过“检察夜校”、“检察双微”和队伍整训等平台,不断增强干警的人权保障、程序公正和接受监督等意识,提升规范司法的思想自觉。着力规范司法行为,修订了6个业务部的工作流程规范,各业务部均制作办案流程图上墙,强化规范司法督查与错案责任追究,严守司法办案质量的生命线。全年办理批捕、起诉案件准确率和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均达100%。

坚持整改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做到标本兼治促规范。着力查找整改司法不规范问题,下基层征求规范司法意见,对今年152件各类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质量评查,对2012年以来立办的61件职务犯罪案扣押涉案款物

情况进行逐案清理,针对个别案件中的程序性瑕疵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到位。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整改中发现的问题,先后完善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全部案件从案管部人口分流、折扣处理涉案款物等司法办案制度。

坚持强化内部监督与接受外部监督相结合,做到内外发力促规范。通过对办案流程的全程动态监控,对检察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或律师的行为禁令、检察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制度等的落实,坚持重要案件办理前提醒谈话和侦办职务犯罪案件前制定安全预案等,强化内部监督。同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如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来院视察并听取工作汇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和职务犯罪案件回访,举办公众开放日等。坚持以公开促规范,全年公开审查拟不捕不诉案件9件9人,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9件,终结性法律文书83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08条。

借款人下落不明 担保人连带担责

担保人连带担责

本报讯 通讯员郑芬、阮兰琦报道: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批担保合同纠纷案。其中大部分担保人对担保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不清楚,导致自己成了债主的替罪羊。罗某以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夏某借款20万元,夏某要求罗某提供担保人即可提供资金,后罗某找到徐某做担保人。并向其表示徐某只需提供担保,钱是不用他归还的,于是徐某承诺提供担保,并在借条上签上自己名字,罗某得到借款后

下落不明。为此夏某诉至法院,要求担保人清偿20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在借款合同上作为担保人签字,应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合同并未约定保证范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担保责任分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老板赖账拖欠工资 法律援助追回欠薪

法律援助追回欠薪

本报讯 通讯员程华、杜星、曾皓报道:近日,通过崇阳县检察院立案监督,该县某餐厅32名员工被拖欠的九万余元工资被全部追回。从2014年7月开业至2015年1月关门停业,崇阳县某音乐餐吧三位实际控制人沈某、葛某、程某以各种理由拖欠32名餐厅员工工资共计94920元。被欠薪的员工多次找沈某、葛某、程某讨要工资,都遭到无理拒绝,最后三人消失不见了。无奈之下,32名餐厅员工集体向崇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诉求。崇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欠薪逃匿进行立案调查,并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三

位餐厅实际控制人仍拒绝支付拖欠工资。崇阳县检察院刑事申诉监督部在刑事侦查监督工作中发现此案,立即组织检察人员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多次走访被欠薪员工调查取证,在全面了解情况后,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在人社局、公安局等多部门协调合作下,沈某、葛某、程某主动到案接收调查,并将拖欠的94920元工资一分不差地送到了餐厅员工手中。



本基地纠纷等和物权法相关知识,列举常见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村民的土地纠纷问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琳琳结合近年来查办的一系列涉农职务犯罪,讲解了涉农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和危害,警示镇、村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更要注意约束自己的言行,更好地运用手中的权力。

讲座中,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湖北科技学院教授郑厚勇律师结合近年来农村常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市公安局

加强圣诞元旦安保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胡航、曾萍报道:为切实做好圣诞节、元旦的治安防控工作,市公安局结合实际,提前部署,周密安排,采取“五个强化”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保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该局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敏感度;强化安全防范,防住隐患点;强化治安巡逻,盯住社会面;强化交通整治,畅通交通网;强化组织纪律,提高执行力。对辖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等不稳定因素展开全面大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逐一登记,并督导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实行特警、武警、交警、巡警多警联动,采取车巡、步巡等

交叉巡逻方式,实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加强对辖区内商场、车站、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提高群众和游客的“见警率”和“管事率”。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全市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超前谋划,超前分析,研究制定交通管理预案。特别是圣诞节、平安夜期间,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交通管控。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重大警情、要事“逐级负责、及时上报”、“涉警舆情、主动管控”等工作机制。市局党委委员要按照“分片负责、联系督导”工作机制,带队深入一线督导检查“三节”安保工作落实情况。

一男子贩毒获刑12年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杨桃平报道:近日,通城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被告人张某某因多次销售毒品给他人吸食从中获利11500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万元。

经查,2014年5月至同年10月期间,张某某在雩水镇某酒店门口及自己家中,先后多次向多名吸毒人员贩卖毒品冰毒10克、麻果145粒,获利11500余元。2014年11月29

日,公安民警将张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冰毒11.94克和麻古0.26克。另查,2011年6月,被告人张某某因放火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明知是毒品而贩卖给他人吸食,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以内又犯贩卖毒品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